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怀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娅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娅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10,083,299.39	11,954,952,353.81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32,100,245.47	6,615,306,677.94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1,322,197.79	7.67%	5,025,171,615.76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80,018.15	-31.77%	263,918,812.36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800,522.46	-31.49%	245,181,967.12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1,041.39	-103.85%	-388,536,237.63	-44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49%	4.08%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2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7,75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1,662.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4,4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93,396.28	确认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9,74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792.41	
合计	18,736,845.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2%	358,764,349	0	质押	358,764,349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104,592,682	80,432,682	质押	82,263,449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5.79%	96,460,903	96,460,903	质押	85,230,788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4.59%	76,525,895	57,394,421	质押	36,410,000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4%	64,069,935	64,069,935	质押	64,069,535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55,465,868	55,465,868	质押	39,000,000
宿迁大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52,982,743	0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39,520,958	39,520,958	质押	39,520,958
表卫东	境内自然人	2.35%	39,165,742	0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7,481,806	27,481,806	质押	27,481,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764,349	人民币普通股	358,764,349
宿迁大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982,743	人民币普通股	52,982,743
表卫东	39,165,742	人民币普通股	39,165,742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60,000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1,520
安怀略	19,131,474	人民币普通股	19,131,4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72,945	人民币普通股	16,572,945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10,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0,000
杜健	10,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00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为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安怀略是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UCPHARM COMPANY LIMITED与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琪康国际有限公司与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琪,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96,261,138.77	2,146,132,321.85	-30.71%	详见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745,183,100.60	456,489,049.18	63.24%	报告期内支付保证金增加
存货	1,052,202,274.72	700,031,808.23	50.31%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未继续购买
其他流动资产	7,214,955.41	86,967,578.18	-91.70%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未继续购买
长期待摊费用	129,489,843.58	89,687,065.87	44.38%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预收账款	64,613,200.34	33,949,562.08	90.3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429,658.94	17,265,092.66	41.5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付款	292,812,556.40	186,983,380.05	56.60%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2、"两票制"之后支付保证金增加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报告期内增加长期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3,715,762.90	-15,948,193.90	123.30%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193,870,542.64	143,339,237.26	35.25%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327,067,126.49	233,125,649.67	40.3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利息费用	136,425,613.45	102,680,736.31	32.86%	1、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 2、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增加公司债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8,521,292.50	6,263,193.37	36.0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收益	4,257,757.67	1,383,749.98	207.7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收益	-6,129,584.36	2,888,818.16	-312.18%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产生损失
营业外收入	22,975,325.39	9,089,188.50	152.78%	报告期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营业外支出	8,062,036.89	2,755,633.47	192.57%	报告期增加精准扶贫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2,496,697.42	-2,703,515.74	192.38%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63,956.80	1,297,455.01	1415.58%	报告期内美元的汇率变动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36,237.63	111,414,126.56	-448.73%	1、报告期内支付的配送保证金增加; 2、"两票制"之后预付药品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9,894.58	-390,227,232.98	71.44%	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未购买法人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80,384.37	418,244,355.43	-124.57%	1、报告期内回购股票;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1月2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18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7,667,177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8.57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6月已完成了工商变更,至此公司总股本由1,704,895,788股减少为1,667,228,611股。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中期票据事项

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7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债事项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18%,并于2018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冻结事项

1)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①2017年6月9日,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79,382,175股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6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②2017年8月11日,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79,382,174股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1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6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③2018年4月10日,西藏誉曦持有公司股份358,764,349股、西藏誉曦之股东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0,000股被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到期日为2021年04月09日;2018年4月27日,西藏誉曦持有的公司股份358,764,349股被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

④2018年7月17日,西藏誉曦持有的公司股份358,764,349股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至报告报出之日,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58,764,349股。誉衡集团及西藏誉曦合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69,234,349股。

2)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安怀略股权质押情况:

①2018年7月5日,安怀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将其质押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100,000股股份延期购回,原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原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5日,延期后购回日为2019年4月4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②2018年7月19日,安怀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业务,将其质押公司股份中的29,31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9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4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③2018年4月12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3,103,449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4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④2018年4月19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000,00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9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4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⑤2018年5月24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4,160,000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4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5月24日。上述质押已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⑥2018年10月9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9,000,000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9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5月24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至报告报出之日,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91,263,449股,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至报告报出之日,安怀略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6,410,000股,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3)UCPHARM COMPANY LIMITED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①2016年1月14日,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7,481,806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1月14日。上述质押已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②2017年9月25日,UCPHARM COMPANY LIMITED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577,488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5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1月14日。上述质押已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③2018年4月2日,UCPHARM COMPANY LIMITED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9,653,300股质押给赵海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4月1日。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至报告报出之日,UCPHARM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分别为85,230,788股,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至报告报出之日,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分别为27,481,400股,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观福	其他承诺	本人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如下承诺:(1)肿瘤医院的停车库、门诊楼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自此,交易对方关于新增房产的承诺:将督促肿瘤医院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若因该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交易对方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金额按持股比例分摊。(2)科开医药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产中有4项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贵医附院、白云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其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之可能性较小,且科开大药房分店租用面积较小,寻找替代物业比较容易,不会对科开大药房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上述之租赁无产权证之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3)就安顺医院尚有一宗土地存在瑕疵的事项。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安顺医院积极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彻底消除使用权瑕疵风险。如果未来安顺医院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产生的费用超过400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造成安顺医院发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4)白云医院尚有7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约4,110平方米,以上未办证房产,除急诊大楼外,其他均为配套建筑。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若因上述白云医院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市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上市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值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5)自2002年9月等备设立至2013年8月清理股权代持期间,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实际出资人所持股份因转让、继承等原因背发生过变更,共涉及327,95万股股份,上述存在股份转让的实际出资人提供了转让协议、情况说明、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存在股份继承的实际出资人出具了《继承情况说明》,承诺其为被继承人所持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股份之合法继承人,就其继承股份事宜,被继承人之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已放弃继承且同意由其继承,其因向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转让所继承股份而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系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伪造或提供虚假文件及遗漏信息等情形,若日后与被继承股份相关之其他法定继承人或任何第三方主张被继承股份之继承权及其他权利的,或对其将继承股份转让予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之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将均由其自行承担。本人已于2017年5月10日与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所持信邦制药股份368,764,349股,全部转让给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信邦制药的第一大股东。上述承诺由本人继续履行,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承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吉满、白莉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本人持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控股股权外,本人目前设有、将来(作为信邦制药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信邦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通过控制的公司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信邦制药在业务战略定位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信邦制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信邦制药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信邦制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信邦制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次收购信邦制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占信邦制药资金的情况。6.本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1)作为实际控制人行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赋子的权利,避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情况。(2)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存在业务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与誉衡药业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向信邦制药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并推动方案实施完成。本公司并将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向誉衡药业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	2017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持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控股股权外,本公司目前设有、将来也不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信邦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信邦制药在业务战略定位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信邦制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信邦制药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信邦制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信邦制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次收购信邦制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占信邦制药资金的情况。6.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1)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避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情况;(2)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存在业务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与誉衡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向信邦制药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并推动方案实施完成。本公司并将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向誉衡药业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	2017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本公司持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控股股权外,本公司目前设有、将来也不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信邦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通过西藏誉曦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信邦制药在业务战略定位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信邦制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信邦制药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信邦制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信邦制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次收购信邦制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占信邦制药资金的情况。	2017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中,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确保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确保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确保尽量减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2017年05月23日	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观福	其他承诺	出让方,受让方(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5月11日依法公告拟地震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90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30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2017年0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根据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1)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避免信邦制药和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2)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存在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与誉衡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向信邦制药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并推动方案实施完成。本公司并将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向誉衡药业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整合计划事项外,西藏誉曦承诺在收购上市公司后12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事项外,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外。在未来12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以及相应规划安排的相关议案。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14年03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安怀略	其他承诺	关于科开医药剩余0.19%股权的收购承诺:将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用现金继续收购科开医药剩余0.19%股权。	2014年03月14日	至股权收购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安怀略	其他承诺	科开医药2009年增资事宜已经科开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机关贵州省工商局亦对有关工商变更事宜予以登记。根据科开医药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科开医药与当时同次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现时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安怀略出具了书面承诺,日后若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或责任承担将均由安怀略自行负担。	2009年09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	其他承诺	自2002年9月筹备设立至2013年8月清理股权代持期间,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实际出资人所持股份因转让、继承等原因曾发生过变更,共涉及327.96万股股份,上述存在股份转让的实际出资人提供了转让协议、情况说明、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存在股份继承的实际出资人出具了《继承情况说明》,承诺其为被继承人所持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股份之合法继承人,就其继承股份事宜,被继承人之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已放弃继承承诺,其因向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转让所继承股份而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系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伪造或提供虚假文件及遗漏信息等情形,若日后与被继承股份相关之其他法定继承人或任何第三方主张被继承股份之继承权及其他权利的,或对其将继承股份转让予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之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将均由其自行承担,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及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无关。	2014年03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	其他承诺	1.肿瘤医院的的停车库、门诊楼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自此,交易对方关于新增房产的承诺:将督促肿瘤医院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若因该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交易对方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金额按持股比例分摊。2.科开医药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产中有4项出租